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2022年6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邱冠周先生，74岁，自2021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邱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邱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著名的矿冶工程学家，曾任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副校长。邱先生长期致力于我国低品位、复杂难处理金属矿产资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细粒及硫化矿物浮选分离和铁矿直接还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在低品位硫化矿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邱先生发表过诸多科技论文和专著，并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技术

发明、科技进步奖项；于2003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2004年、2009年连续两次担任生物冶金领域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担任2011年第19届国际生物冶金大会主席，并被推选为国际生物冶金学会副会长。邱先生目前还担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湖南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余劲松先生，69岁，自2021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余先生是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学术兼职）。余先生专注于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跨国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出版有多部学术著作，教学与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余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员、仲裁员（2004-2016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顾问等。

陈远秀女士，52岁，太平绅士，自2021年6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女士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HKIoD）资深会员及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荣誉学士。陈女士拥有近三十年的财务及会计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管治、风险管理、业务流程重组及审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曾先后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管理咨询经理，喜力集团香港及澳门区财务及行政主管，酩悦轩尼诗帝亚吉欧（Moët Hennessy Diageo）财务总监。陈女士现任远博顾问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任The Conference Board亚洲首席财务官理事会总监，同时还是香港女会计师协会及ACCA香港分会理事会前会长、中大转研有限公司主席、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主席、空运牌照局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校董、香港话剧团理事会成员及复康资源协会董事会成员。陈女士目前还担任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所有独立董事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包括9次现场会议和5次通讯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注1)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注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邱冠周	14	5	14	0	0	否
余劲松	14	5	14	0	0	否
陈远秀	14	5	14	0	0	否

注1：就上表而言，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

注2：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已包含在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中

报告期内，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及陈远秀女士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14次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

2. 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核委员会	换届提名委员会 (注1)	薪酬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注2)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
邱冠周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
余劲松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	-
陈远秀	主任委员	委员	-	-	-

注1：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刘建平先生、朱润洲先生及3名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组成，由刘建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主任委员变更为余劲松先生。

注2：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刘建平先生和朱润洲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张吉龙先生及2名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及余劲松先生组成，由刘建平先生任主任委员。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两名执行董事刘建平先生及朱润洲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张吉龙先生及陈鹏君先生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邱冠周先生担任，刘建平先生任主任委员。余劲松先生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审核委员会		换届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 加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 加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 加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 加次数
邱冠周	9	9	3	3	2	2	1	1
余劲松	9	9	3	3	2	2	1	1
陈远秀	9	9	3	3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在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出席了会议。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2022年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1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为：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次数
邱冠周	3	3	1	1	1	1
余劲松	3	3	1	1	1	1
陈远秀	3	3	1	1	1	1

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

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2022年，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调研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创新调研方式，于2022年11月8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外部董事对新并入公司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开展线上调研。云铝股份就企业基本情况、近年的生产经营、重点工作及未来产业规划、发展举措等向外部董事进行了汇报。公司外部董事对云铝股份在打造绿色铝产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云铝股份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建议云铝股份防范各种潜在风险，提前做好谋划，制定有效应对措施，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调研不仅有助于公司外部董事更全面的了解云铝股份的生产运营情况，为后续履职打下基础；也借助外部董事丰富的专业经验，为云铝股份的后续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这些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2.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

3.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平果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香港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5.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认真研究、审议了如下提交董事会的担保议案，包括：

1.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指定交割创库担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为附属企业申请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所有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2年度担保情况签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正式出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进行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04,685,267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用途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审议上述事项及审查该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后认为：该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人选经过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该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还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订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放情况相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市场可比企业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后，没有出现预测数据大幅调整的情况。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032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派息总额为人民币544,725,534.43元（含税），约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2%。如在实施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就前述事项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A股股票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每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0.0318元（含税），最终现金派息总额为人民币544,891,195.38元（含税，派息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分红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就前述事项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派息总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主要是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以实现对股东的长期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初，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51%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云南冶金的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成为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由于云铝股份在氧化铝、电解铝等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铝集团作为云铝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9年1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2019年起的五年内解决公司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通过两次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获得云铝股份10.10%的股权。2022年7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股份19%股权（即658,911,907股股份），公司与云南冶金于同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9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铝股份约29.10%的股权，云铝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仍存在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于2022年7月27日向云铝股份出具《关于避免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期限、方式等与中铝集团承诺保持一致。同时，为保证云铝股份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公司与云铝股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亦向云铝股份出具了《关于保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上半年拟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公司已就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2022，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过程如下：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不超过1,192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100万股A股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

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3名激励对象授予11,343.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公司共向930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5名激励对象授予2,75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公司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在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尽可能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2022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A股公告及相关文件162项（含定期报告）；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256项（含定期报告）；在纽交所披露美股年报20-F及6-K公告共115项。公司已连续四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平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确保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很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制度及体系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并定期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公司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情况配备专门人员，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各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定期测试，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进行汇报。

2022年，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铝集团《关于2022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要点》的要求，对本部各部门、所属企业开展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完善工作，形成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2022修订版）》，并要求各实体企业自行更新完善内控手册，促进了内控体系与制度、业务实际相统一。同时，通过梳理各单位反馈的内控体系建设自我评价表分析总结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年度报告，制定一下步工作计划。

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每年年初围绕外

部环境的新变化和自身经营发展的新情况，组织本部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外部风险，最终确定公司年度重大风险，并针对每项重大风险进行风险分析及制定应对措施，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向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每月对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对本部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的风险应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每月向管理层汇报重大风险的变化趋势，及时提出管理建议。

2022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控、防范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审计师亦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2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余劲松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2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陈远秀女士因于2021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故在2022年未参加由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除前述培训外，公司于2022年12月邀请公司国内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注意事项的培训，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该次培训。

（十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本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保持有效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2022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0项，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董事会报告、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内控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融资方案、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计提资产减值、变更会计政策、担保、关联交易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反舞弊工作、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变更会计政策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选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等议案，并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2022年度投资计划及2022年度经营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

2022年，公司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虽未正式召开会议，但各位委员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就公司安全、环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项下的“（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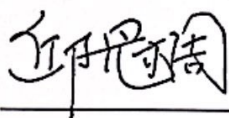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层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重要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坚持进行

事前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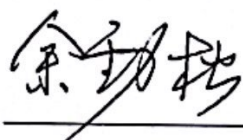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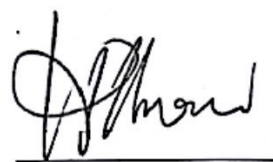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